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之銷售量因經營及分銷網絡擴張而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應付深圳贏領智尚及贛州贏家的費用將有所增加，故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要求。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使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三年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從而替代二零一八年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的母親及父親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任何參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新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以及張國東先生組成），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達成意見。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二零一八年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珂萊蒂爾（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二零一八年協議，內容有關贛州贏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之銷售量因經營及分銷網絡擴張而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應付深圳贏領智尚及贛州贏家的費用將有所增加，故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要求。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使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三年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從而替代二零一八年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深圳珂萊蒂爾
- (ii) 深圳娜爾思
- (iii) 贛州贏家
- (iv) 深圳贏領智尚

主體事項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同意向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規定的生產準則及加工技術；或(i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提供若干產品。

年期

新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有權於新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該協議。

定價政策

分別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加工費用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所示售價）乘以服裝標準工時（服裝業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工人使用規定方式按正常速度完成特定任務所需時間）；及
- (ii) 特定訂單可能產生的其他特別加工費用，如釘珠刺繡、包裝費及名義一次性補貼費。

付款條款

於發出相關發票時，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須透過銀行轉賬分別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每月加工費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需要時間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協議項下之 原有年度上限	新協議項下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5,000,000元 (相等於85,227,273港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78,000,000元 (相等於88,636,364港元)	人民幣195,000,000元 (相等於221,590,909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等於90,909,091港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相等於25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	人民幣250,000,000元 (相等於284,090,909港元)

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當日取代二零一八年協議。除上述修訂外，新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者相同。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深圳珂萊蒂爾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實際產生／支付之金額：

期間	年度上限	深圳珂萊蒂爾 實際產生／ 支付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	人民幣75,000,000元 (相等於85,227,273港元)	人民幣74,007,000元 (相等於84,098,864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	人民幣78,000,000元 (相等於88,636,364港元)	人民幣39,166,000元 (相等於44,506,818港元)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產生／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平均工作時間係數，即就加工特定產品涉及之工序數目基於服裝標準工時計算的百分比係數；及
- (iii) 加工費的過往金額佔相關產品吊牌上的標籤所示售價的百分比。

訂立新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將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一直相信，有關策略有助本集團減少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提高資產回報。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交易（尤其是在收購事項後）。誠如上文「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一節之表格所示，深圳珂萊蒂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產生／支付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已達到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51%。

導致對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加工及生產服務需求快速增長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

- (i) 持續專注於本集團的生產戰略，通過本集團自身的原材料採購並透過OEM加工商的加工安排進行的生產而非採購OEM加工商生產的製成品，從而使本集團提升整體利潤率；
- (ii) 本集團品牌的業績理想，預期表現將得以持續且保持增長；及
- (iii) 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彼等過往的服務質素卓越，本集團認為，與彼等訂立加工協議可提供穩定優質服務供應及滿足客戶對提升品質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收購事項後，深圳娜爾思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優化本集團之資源且有助於實現成本協同效應並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其領先市場地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預期加工及生產服務需求將增加，且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鑒於與贏家服飾（及贛州贏家，自二零一七年起）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其過往的服務質素卓越，董事認為，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根據新協議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將繼續為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提供銷售所需的穩定優質服務供應及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有關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的年度上限，從而配合本集團的持續擴張。

由於本集團持續關注並檢討收購事項、生產策略調整以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客戶需求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的正面影響，可能需要進一步修訂新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倘對新協議及／或年度上限進行任何修訂或更新，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之意見將載於有關通函）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於新協議項下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中已採納並將繼續應用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釐定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若；
- (ii) 本公司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以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對採購條款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及

(iv) 我們將定期審閱及抽樣檢查產品的吊牌價，以於系統內維持準確的吊牌價。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之觀點將載於相關通函）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認為本集團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委聘贛州贏家及委聘深圳贏領智尚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珂萊蒂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珂萊蒂爾」、「拉珂蒂」及「珂思」服飾品牌的設計及零售業務。

深圳娜爾思

深圳娜爾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娜爾思」、「奈蔻」及「恩靈」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贛州贏家

贛州贏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由贏家服飾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並一直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深圳贏領智尚

深圳贏領智尚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的母親及父親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項下之交易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金明先生已於有關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任何參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新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包括金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以及張國東先生組成），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即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新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即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新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之條款達成意見。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銷售股份及接受轉讓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9）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新協議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贛州贏家」	指	贏家時裝（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贏家服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建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金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替換二零一八年協議而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OEM」	指	原設備製造，製造產品或設備供他人添加商標及轉售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贏領智尚」	指	深圳市贏領智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珂萊蒂爾」	指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娜爾思」	指	深圳市娜爾思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贏家服飾」	指	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按港元或人民幣元計值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及賀紅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